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英)

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简历

本人李英，1975 年出生，财务管理博士。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吉首大学商学院特聘讲座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杂志编委，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内控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杂志审稿专家。历任吉首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或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均就审议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深入研读会议资料，全面掌握议题背景与核心内容。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专业背景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发表专业见解，以客观、独立、

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除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同意”表决，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信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9	8	0	0	否	3

2、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4	4	1	1	1	1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勤勉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审阅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并监督和检查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面了解公司年报与年度审计情况，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确保审计结果独立、公正、客观。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与中小股东开展常态化、坦诚化沟通，协助管理层就市场关心的问题作出清晰回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

产经营状况、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及年审工作计划等事项；通过专项核查、资料审阅等方式，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核算等关键领域进行了全面了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履职培训，深入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更新知识结构，为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夯实基础。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与资料，确保本人能够充分获取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平、公允、互利的原则上进行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审议额度有序进行，部分交易类别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但超出部分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并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为定期报告的规范编制与披露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与执行合法、有效，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的情形。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资料，本人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额度有序进行，年度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审议批准额度。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对其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原则，积极出席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审查并发表意见，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我将继续聚焦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重点关注战略落地、内控有效性，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李英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英'.

---

李 英